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 跨境 公告编号:2021-139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十四时三十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1 名,代表股份数为 479,975,6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06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 2 名,代表股份数为 213,36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9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 39 名,代表股份数为 266,614,1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12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 38 名,代表股份数为 3,10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9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候选人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应选出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议案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无异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李勇先生、鲁培刚先生、郑挺颖先生、贾润苹女士、李玉霞女士、张红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47,093,1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32,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692%。

2. 选举鲁培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47,081,8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21,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034%。

3. 选举郑挺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47,081,8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4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21,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033%。

4. 选举贾润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47,081,8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21,3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033%。

5. 选举李玉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47,081,8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21,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032%。

6. 选举张红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47,081,8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21,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032%。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王丽珠女士、杨波女士、苏长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王丽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47,081,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1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20,5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777%。

2. 选举杨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47,081,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21,3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031%。

3. 选举苏长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47,080,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1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20,4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741%。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宫健先生、张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宫健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47,105,5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1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45,0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676%。

2. 选举张倩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46,812,3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5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51,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13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张磊、曹栋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勇: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持有本公司 0.03%的股份。

李勇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鲁培刚: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鲁培刚先生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0.79%的股份。

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鲁培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挺颖: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学位。现任中信改革发展研究院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客座研究员,中国发展战略学研究会社会战略专业委员会理事,北京交通大学碳中和科技与战略中心特约研究员。曾任中国青年报社的《青年参考》报助理主编、中国人民大学生态金融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郑挺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郑挺颖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挺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贾润苹: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贾润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贾润苹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贾润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玉霞: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玉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玉霞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玉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红霞: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红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红霞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红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丽珠: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山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丽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丽珠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丽珠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杨波: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西智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杨波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苏长玲: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主任,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苏长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苏长玲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苏长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宫健: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宫健先生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11%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79%的股份。

宫健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宫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倩:女,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西金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维护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融资经理、监事。张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倩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倩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1-090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拆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环能")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审委 2021 年第 106 次会议审核通过,并已取得核准发行批文。

物产环能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及《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披露《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及《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并进行网上路演;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开始申购;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披露《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进行网上申购摇号及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披露《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物产环能股票将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物产环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详细内容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一、基本情况

根据《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基本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物产环能

股票代码:603071

发行价:15.42 元/股

发行数量:100,431,8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18%

发行后总股本:557,954,442 股

上市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

具体内容请详见物产环能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物产环能归属于物产环能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47 亿元,公司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9.80 亿元,物产环能归属于物产环能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占公司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6.24%。

物产环能本次发行前,公司直接持有物产环能 66.00%股份,并通过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及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物产环能 4.00%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物产环能 70%股份,对物产环能具有控制权,合并其财务报表。物产环能本次发行后,公司直接持有物产环能 54.12%股份,并通过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及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物产环能 3.28%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物产环能 57.40%股份,仍是物产环能控股股东,对其具有控制权,合并其财务报表。

物产环能上市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14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726.30 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批次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9 月 23 日
授予价格(元/股)	8.21	10.47
授予数量(万份)	3,586.00	899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322	187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万份)	3,572.00	897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320	186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1、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付强和陈婷因个人原因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 14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22 人调整为 320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3,586.00 万份调整为 3,572.00 万份。

2、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 8.05 元/股。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 320 人调整为 281 人,期权数量由原 3,572 万份调整为 3,177 万份,注销 395 万份。

3、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 281 人调整为 258 人,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 3,177 万份调整为 2,931 万份,注销 246 万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87 人调整为 186 人,预留授予期权数量由 899 万份调整为 897 万份。

4、2020 年 7 月 3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 7.89 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至 10.31 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5、2020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 258 人调整为 235 人,期权数量由原 18,928,913 份调整为 17,440,913 份,注销 1,488,000 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 186 人调整为 158 人,期权数量由原 8,970,000 份调整为 7,090,000 份,注销 1,880,000 份。

6、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 235 人调整为 233 人,期权数量由原 1,694.04 万份调整为 1,684.44 万份,注销 9.60 万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 158 人调整为 150 人,期权数量由原 461.65 万份调整为 416.65 万份,注销 45.00 万份。

7、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期限届满,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 11,708,000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000 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据此,公司决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6,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8、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 7.74 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至 10.16 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9、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 233 人调整为 211 人,首批期权尚未行权股份由 9,505,859 份调整为 8,827,859 份,注销 678,000 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 150 人调整为 142 人,预留期权尚未行权股份由 3,370,472 份调整为 3,210,472 份,注销 160,000 份。

10、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需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股票期权。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 211 人调整为 208 人,注销 60,000 份,本次注销完毕后,首批期权授予份额调整为 15,264,000 份。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40%,258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172.40 万份,自 2019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可进行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2、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354.5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3、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800.1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4、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五十三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293.5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5、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726.3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第三个行权期业绩条件: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70,266,147.64 元(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较 2017 年度的复合增长率为 24.76%,符合前述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行权。	本次申请行权的 208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综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208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726.30 万份,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可进行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

(二)行权数量:726.30 万份

(三)行权人数:208

(四)行权价格:7.74 元/股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七)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单位:万份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俞雄	董事、总裁	24	0.82%	0.01%
邱庆丰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8	0.61%	0.01%
林楠棋	董事、副总裁	24	0.82%	0.01%
赵凤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8	0.61%	0.0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4	2.87%	0.04%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04 人)		642.30	21.91%	0.33%
合计(208 人)		726.30	24.78%	0.37%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08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期行权条件,我们认为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符合条件的 208 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726.30 万份。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第三期行权。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08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

本监事会认为: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208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726.30 万份。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相关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意见函;

3、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决议;

4、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审核意见;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103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且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进行该项投资的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	2021-12-13	2022-2-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3.15%
2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2,000	2021-12-14	2022-2-17	结构性存款	1.65%-3.0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一)已到期的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理财收益(元)	到期赎回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90 天网点专属)	5,000	2021-03-08	2021-06-06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00	到期已赎回
2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1,490	2021-03-05	2021-09-01	结构性存款	109,484.38	到期已赎回
3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1,510	2021-03-05	2021-09-02	结构性存款	337,706.33	到期已赎回
4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2,000	2021-03-05	2021-09-06	结构性存款	288,904.11	到期已赎回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153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06-11	2021-09-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	到期已赎回
6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01	2021-09-08	2021-12-0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6,133.29	到期已赎回
7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99	2021-09-08	2021-12-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8,688.66	到期已赎回
8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2,000	2021-09-09	2021-12-09	结构性存款	149,080.44	到期已赎回

(二)尚未到期的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稳利 21JG6435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3,500	2021-10-15	2022-1-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3.40%	未到期
2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	2021-12-13	2022-2-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3.15%	未到期
3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2,000	2021-12-14	2022-2-17	结构性存款	1.65%-3.0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8,5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合同;

2、相关现金管理银行回单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 668 号之八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6,408,8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03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谷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 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全部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全部出席;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转让工业园 C2 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暨关联交易(含进展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232,832	16.2362	356,979,084	83.7175	196,900	0.046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转让工业园 C2 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暨关联交易(含进展情况)的议案》	69,232,832	32.2189	145,452,896	67.6894	196,900	0.091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厦门银华机械有限公司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20,394,4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25%,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臻臻、张龙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威股份")近日接到股东宁波惠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名"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波惠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联投资")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业务的告知函,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惠联投资	否	1,691	30.41%	1.13%	否	否	2016-12-27	2021-09-23	2022-05-3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需要
		2,222	39.96%	1.48%	否	否	2017-03-08	2021-09-02	2022-05-31		
合计	-	3,913	70.38%	2.61%	-	-	—	—	—	—	—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 3 月,惠联投资将其所持有的京威股份的股份用于质押融资以补充其流动资金。现因惠联投资经营需要,质押股份再延期一年归还。惠联投资的股份质押对其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惠联投资	否	864	15.54%	0.58%	否	是	2021-12-13	2022-5-3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783	14.08%	0.52%	否	是	2021-12-14	2022-5-31		
合计	—	1,647	29.62%	1.10%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惠联投资与龚斌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惠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惠联投资	5,560	3.71%	3,913	5,560	100%	3.71%	0	0	0	0
龚斌	3,901	2.60%	2,700	2,700	69.21%	1.80%	0	0	0	0
合计	9,461	6.31%	6,613	8,260	87.31%	5.51%	-	-	-	-

四、风险说明

惠联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和补充质押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12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4 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期限 104 天,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 日,金额 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该产品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 5,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470,136.99 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147	30,000	30,000	255.00	/
2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167	30,000	/	/	30,000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41 天(黄金挂钩看涨)	6,000	6,000	20.89	0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6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4.16	0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6 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	/	/	5,000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1 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	/	/	5,000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7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8.91	0
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5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38.42	0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4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47.01	0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19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	/	5,000
合 计			101,000	56,000	414.39	4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06%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99%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5,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7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21-063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再审判决结果,转回计提预计负债约 300 万元,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约 300 万元

近日,我公司收到广西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送达的(2021)桂民再 192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第三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017 年 10 月,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与我公司、第三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合同纠纷事由向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2 月,我公司收到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桂 0102 民初 63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解除共管账户手续,第三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协助原告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解除该共管账户;二、被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违约金(计算方式:以 18865436.68 元为基数,从 2014 年 5 月 15 日按日万分之二支付至被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协助解除共管账户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临 2018-039 号公告。截至 2020 年 4 月,我公司根据一审判决总共计提预计负债约 790 万元。

因不服一审判决,我公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临 2019-004 号公告。

2020 年 7 月,我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桂 01 民终 46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维持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2017)桂 0102 民初 6378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二、撤销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2017)桂 0102 民初 6378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三、驳回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临 2020-028 号公告。根据二审判决,已解除共管账户。二审判决后,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广西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20 年 12 月,我公司收到广西高级人民法院(2020)桂民申 486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广西高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二、本次再审判决情况

1.维持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桂 01 民终 462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2.撤销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桂 01 民终 4623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

3.变更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2017)桂 0102 民初 6378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违约金(计算方式:以 18659413.42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止,按年利率 4%计付);

4.驳回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170368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70368 元,合计 340736 元,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38515.2 元,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102220.8 元。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我公司将根据本次广西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判决结果,拟转回已计提预计负债约 300 万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约 300 万元。

我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